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悠菁
電 話：(02)7736-578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2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
情事者，仍需參酌本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
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惟其輔導期之期限由各縣市
政府本權責訂之，請 查照。

說明：依本部99年12月15日召開之「99年度第3次全國教育處(局
)學管科(課、股)長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本部人事處、教研會、國教司

電 子 文 件
2011-02-16
交 12:33:18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悠菁
電 話：(02)7736-578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29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建議排除未滿3個月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者，無需參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0年2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033854000號函。
- 二、查本部92年9月4日台人(二)字第0920130550號函：「本部研訂『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應行注意事項），其旨在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所轄學校於處理不適任教師案件時，減少程序瑕疵及申訴情形，透過察覺、輔導、評議等階段及限期積極之處理，以避免延宕情事，發揮處理機制成效。」爰本部於本(100)年2月16日以臺國(四)字第1000023156號函：「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仍需參酌本部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惟其輔導期之期限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定之。」是以，各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及未滿三





裝

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經查屬實，雖依上開辦法由校長予以解聘，惟仍需就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查證及輔導等處理程序，參酌應行注意事項第貳、二點辦理，以求周延，至輔導期之期程由各縣市政府依其聘期之長短，本權責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不含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人事處、法規會、國教司

2017-03-10
交 15:42:4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悠菁
電 話：(02)7736-5781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000518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請釋示「3個月以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者，其輔導期是否應比照『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0年3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00032007號函。
- 二、查本部100年2月16日臺國(四)字第1000023156號函：「有關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8款情事者，仍需參酌本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惟其輔導期之期限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定之。」復查本部100年3月10日臺國(四)字第1000029708號函略以，「各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及未滿3個月之代課及代理教師，若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經查屬實，雖依上開辦法由校長予以解聘，惟仍需就其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查證及輔導等處理程序，參酌應行注意事項第貳、二點辦理，以求周延，



至輔導期之期程由各縣市政府依其聘期之長短，本權責定之。」合先敘明。

三、爰各校依上開聘任辦法所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情事者，無論其聘期長短，仍需參酌本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辦理，惟其輔導期之期程由各縣市政府本權責定之。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人事處、法規會、國教司

2011-04-19
交13-50:41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